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

事由擬辦批批示備考

奉令抄發預轉法絕行仰知照此

查本廳暨所屬各機關第一級概算歷年均由本廳代編以項細則不必轉行抄發查

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廿二日收到

觀張印

收文

字

477

件號

年 月 日 時到

有

奉
行政院令
湖北省政府訓令

奉

行政院令

發預算法施行細則令

仰知照

仰知照

秘書處

35422

建政廳

奉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廿三日渝字第四九六號訓令

仰知照

仰知照

奉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廿三日渝字第四九六號訓令

仰知照

仰知照

令

用為令知照

發預算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

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

令

用為令知照

發預算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

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

令

用為令知照

發預算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

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

令

用為令知照

發預算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

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預算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同原附件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律知照

此令。

斗抄发预筹法施行细则一份。

中

華

民

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拾玖

日

監印石玉璠
校對周鼎冰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

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

依照本法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

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

為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

計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

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

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

歲入歲出預算亦由之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

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於一年度以前始能完成者應

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

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

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

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

系列入之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予編送概算時

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于

第九條

列入其概算

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送交主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如前項期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

第十條

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大財政部

財政部應于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

單位編送該部總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

種歲入撥歸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

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于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央各

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

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

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

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于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

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

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預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撥款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機關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

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
院。至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
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
省主計機關並另備彙送該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
位概算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
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遞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
報及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
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
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

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會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一份送財政部

第二十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歲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三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五條

有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二章八條之規定編造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

附屬單位預算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

29

第二條

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

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

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

公布後發交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

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

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

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

由該院於十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

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

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

歲出歲入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

份送送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

單位概算如欲下各級機關單位各項概數為參

考應於前項期日以前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

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核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直隸於行政院之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

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

第六條

第廿二條

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
預算。送市主計機關。

直隸於行政院。市主計機關。應于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據。擬編之歲入。及財政

局。彙編之歲入。總預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
預算。彙編其四份。呈送市府核定。後于每年六月
一日以前。送中央主計機關。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廿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預算書。如有意見。
應于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廿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于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于行政
院之各市總預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預算書二份。連
同審查意見。及表。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廿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于行政

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汁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季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行政院之各市下半年度總概算書發交

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於每年一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之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對於各級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

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

第四十條

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
定單預算并附屬單並預算編于每年九月
以前送該市會計機關

直隸于行政院之市立計機關應于每年十月十日以前

編造該市下年歲入歲出預算書繕具二

份在該市議會未成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于

十月五日以前送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未送

達或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其定額預算

應于行政院之各省政府總預算為因特殊情形

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

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省政府預算

前項代為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

決公佈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

第四十一條

第四三条

送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儲備案

中央主計機關應于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省市縣定額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書送立法院並由該院于十一月一日以前議決通過公佈

第四四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直隸市市政府之各

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所定額限編

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應將共總政計劃及事

業計劃同時附送其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

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中央各機關應編制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

32

第四十六条

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心地方
各機關應編配預算送地方審計機關地方審計
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為第三級機關單位為心
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
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七条

在預算案內規定之實收數與定支出範圍外得依
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及二十七兩條之規定特
種加入下年度之收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

第四十八条

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
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之五應就經常門之常
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第四九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央第二预备金之百分比

例应就经常门之常时部份编数比例计算之但

中央总预算收支比较如有余额应依款列为第二预备金

第五十条

中央总机关国家法律第六十五条规定五款请求动用

第二预备金时依本法规定程序拟编经费概算

送由中央主计机关转呈中央核阅概算之最高机

关核准后方得动用

第五十一条

本法第五十条规定各基金之经费不得互相流

用各该基金所产生之基金均适用之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关于会计年度终了时

清理结束事项之规定及第六十四条关于继续经

费转移年度之规定于省及直隶于行政院之市乡级

事项均适用之但关于转移之收入支出应分别通知

第三系

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省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于經常門

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之五百分之二第二預備金

前項省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于經常門

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之五百分之二第一預備金

省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率

係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系

前項省市政府第二預備金經有府會議決或市長

核准得動用事依仍應提撥追加經費預算

省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提之

主管官署為之并應于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會計

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國于中央之各級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准或核准第一級視同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并应于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國于中央之各級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准或核准第一級視同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并应于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八條

國于及隸于省之市之預算其補充及應由該省主計機關審計機關財政廳訂定由省府轉送中央核准

第五十九條

省府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政府尚未設立主計機關其歲計預算皆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其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34

第六十條

各種經費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表
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
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